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簡字第377號

原告 洪孜鳳

被告 李博綜

訴訟代理人 林煜沛

訴訟代理人 李豪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訴其聲明第一項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6頁）。原告就請求金額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日2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府安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原應注意安寧街為支線道、且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

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並禮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疏於注意即貿然前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害，以及機車毀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1. 交通費 83,820 元。
2. 收據證明費用 3,920 元。
3. 機車維修費 8,128 元。
4. 精神慰撫金 94,132 元。

（三）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9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原告並未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傷勢：

1. 原告自承於本件事務發生當時並未跌倒，救護車到場後，原告甚至表示其無大礙便自行騎車離去，是原告既未倒地即不可能受有前揭手部、背部、右骨盆及腿部傷勢，再者，依據原告所提之交通費清冊，可知原告長期在奇美醫院中醫科、新樓醫院復健科、九翌診所就診、復健，然而，原告就診記錄之時間如此密集，且經常在中醫科、復健科

01 診療，與常情有違，原告顯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已開始於
02 前揭醫療單位就診。

03 2.再者，參閱原告其他交通事故案件之刑事判決，原告於本
04 件事故發生前之104年即有多次在奇美醫院、新樓醫院之
05 就醫記錄，奇美醫院函覆之內容更提及原告曾在104年5月
06 11日「意外自樓梯摔落」之陳舊性病史，是本件刑事判決
07 認定之上開傷勢，應屬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舊有
08 傷勢。

09 3.參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肇事分
10 析中佐證資料（三）原告8月23日應警訊稱「……我以為
11 對方會停下，但是對方車速很快，一下子就開至巷口直接
12 撞上我車右後側方」，及原告於107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時
13 稱：「（問：在系爭車禍事後發生後有無跌倒？上開傷害
14 如何造成）……車子因為煞載快要飛出去時，我以左手煞
15 住撐住機車，機車才沒有全倒到地面上」等語可知，被告
16 並未撞車原告之身體部位，只撞擊到原告騎乘之機車，況
17 且原告之機車亦未全倒到地面上，由此可知，原告所受上
18 開之傷害與被告撞擊其機車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非
19 無疑，原告應就其所受上述之傷害與被告撞擊其機車之行
20 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以實其說。

21 4.另原告前曾與訴外人莊博甯發生車禍事故，陳稱受有「右
22 側手腕、膝、足踝挫傷、瘀血、右大腿、小腿瘀血、左側
23 中指挫傷、左側大腿、小腿挫傷、瘀血等傷害」，然經法
24 院實際查證後，原告於該事故所受之傷害，應認僅有「右
25 膝挫傷」，足認原告之前就有將舊傷謊稱為新傷之紀錄。

26 5.所以，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即受有上開傷勢，自不得以前事
27 故傷勢往診所生之交通費用、收據證明書費用作為本件請
28 求依據，更遑論精神慰撫金可言。

29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

30 1.交通費用83,820元：

31 (1)原告是否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上述之傷害，實屬可疑，

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前即受有上開傷勢，自不得向原告請求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又原告因上述之傷害，分別於奇美醫院復健科門診就診17次，復健治療73次、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復健科11次，復健治療44次、九翌復健科診所門診14次，復健治療75次，共計門診42次及復健治療192次，其門診及復健治療次數之多，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再者，原告受上述傷害，為何並未在同一間醫院門診及復健治療，而須前後分屬三間醫院門診及復健治療，啟人疑竇。

(2) 再者，原告提出昌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昌偉公司）開立之收據，亦非真正：

① 昌偉公司旗下有6間不同計程車行（登記營業地址、負責人均相同），被告實際呼叫昌偉公司之計程車，均由當時位置較近之計程車前來搭載，難能每次均為同一車行前來接載，然而，原告提出之收據均為同一車行，是否為計程車行開立已有疑義。

② 又被告搭乘之昌偉公司計程車均蓋有個人小章，原告提出之收據卻均不見個人小章，是否為司機開立亦有疑問。

③ 再被告搭乘昌偉公司之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品名通常僅記載「車資」，惟原告提出之收據除記載地址外，甚至每張均有使用橡皮章蓋上地址、醫院，顯為一次大量填載。基此，原告提出之昌偉公司收據，並非真正。

④ 退步言，如認原告請求交通費用有據，惟原告於107年8月28日開庭時，自承其已向產險公司申請的保險給付包含交通費20,000元，則原告既已獲得部分填補，自應予以扣除。

2. 收據證明費用3,920元：

按診斷證明書乃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文書，提

01 出於訴訟中做為佐證，其因此而支出之證明費用，雖非醫
02 療費用，仍得納為損害之一部分，然以必要者為限，蓋此
03 種費用之支出實與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並無直接或相當因
04 果關係，其非必要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費用不應由被告負
05 擔。原告於開庭時自承其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申請收據
06 支出收據證明費用3,920元等語，是此筆費用為原告向保
07 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而支出，並非證明損害之診斷證明書
08 ，與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並無直接或相當因果關係，自不
09 得向被告請求。

10 3. 修車費用7,628元：

11 本件車禍發生時間為105年2月1日，原告卻於106年5月13
12 日始修理其機車，則其修理項目顯非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造
13 成，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再者，細觀該修車收據，其
14 修理項目包含「機油桶損害」，惟倘若機油桶受有損害，
15 機車根本無法騎乘，然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1年又3
16 個多月始進行修理，可見機油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並未受
17 損。況且，本件撞擊位置係在原告機車右後側，而機油桶
18 係在機車前側，即不可能受損。退步言，縱認原告請求之
19 修理費用有據，惟修理之零件為新品換舊品，應予計算折
20 舊。

21 4. 精神慰撫金：

22 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原告傷勢，並非被告之行為所造成
23 ，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24 (三) 並聲明：

25 1. 原告之訴駁回。

26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3. 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爭執事項：

29 (一) 兩造不爭執事實：

30 1. 被告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105年2月1日23時25
3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

○○區○○街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府安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理應注意安寧街為支線道、且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並禮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疏於注意即貿然前行，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

2. 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26號刑事判決判處：「李博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3. 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20萬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1. 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害，是否屬實？

2. 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共19萬元，是否有理由？

(1) 交通費83,820元。

(2) 收據證明費用3,920元。

(3) 機車維修費8,128元。

(4) 精神慰撫金94,132元。

3. 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是否與有過失？兩造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各為何？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0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5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
09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0 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1 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2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
13 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14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
15 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
16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
17 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
18 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
19 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
20 完全相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
21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2. 經查：

23 (1) 被告於105年2月1日23時25分許，駕駛系爭自小客車，
24 沿臺南市○○區○○街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府
25 安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理應注意安寧街為支線道、
26 且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
27 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
28 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
29 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
30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先停
31 止於交岔路口前並禮讓府安路之幹道車先行，即貿然左

轉；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由東往西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疏於注意即貿然前行，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查筆錄、訪談紀錄、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兩造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見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38頁）查明屬實，並據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定：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該鑑定委員會106年1月4日南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0461號卷第7-8頁）在卷足憑。上開鑑定意見書對於系爭車禍事故肇事分析結論，與現場跡證相符，堪為佐證，是兩造均應負過失之責者至明。

(2)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

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應開亮頭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行車前應詳細檢查「燈光」確實有效，於夜間應開亮頭燈。而所稱夜間開亮頭燈，自應使燈光達到應有之亮度，讓同為用路之人可以注意，若燈光已變暗，仍未維修，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經查，原告自承：「我車大燈平常是很暗的，我有開大燈但是很暗幾乎其實看不太到，我自己知道，但我有開燈，燈有亮度，因為那個燈很暗，他有可能看不太到，機車行跟我講說應該換了，這部分我有不對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刑事庭106年度交易字第126號卷第28頁反面）。由原告上開所述可見，其燈光確實太暗，連機車行都曾建議更換，而原告仍置之未理，無異增加其他用路人行車之風險。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於23時25分許，依規定原告自應開亮頭燈，並使亮度確實有效，上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雖未論及，然原告既有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事，就此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

(3) 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害，有原告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10頁）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勢，應屬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舊有傷勢，並非系爭車禍事故造成云云。惟查：

①原告於警詢時即稱：被告……直接撞上我機車右後側方，我人就撞上他的車頭，因為當時機車幾乎快要倒地，我連人帶車都快倒地，我就用左手及左腳將車撐

01 住，並（將）車扳回正，因此，我左手受傷最重」等
02 語（見警卷第8頁）。

03 ②九翌復健科診所107年12月25日函覆略以：「……原
04 告於105年2月26日門診時主訴在2月1日車禍受傷，致
05 上背部、右側骨盆、右膝部、足踝疼痛。原告於2月
06 26日之前門診室105年1月6日，當時係因之前的受傷
07 來復健脖子、左手指、左踝及右膝部，離2月26日最
08 近一次是105年2月1日治療，在105年2月26日之前，
09 身體之傷害尚未全部復健治療完畢。在2月26日之後
10 與之前之復健傷勢比較，相同的是右膝部舊傷加上新
11 傷。105年2月26日診斷書上傷害係原告主訴在105年2
12 月1日發生，依據病況，除了右膝部以外，其他部位
13 不是陳舊型之傷害，應是新發生的」等語（見本院卷
14 二）第47頁）。

15 ③新樓醫院108年1月7日函覆本院略以：「……距離105
16 年2月2日最近一次復健門診日期是105年2月1日，當
17 時病人主訴104年5月11日曾在家由樓梯跌落，致右手
18 腕、背和右肩痛；另又主訴104年9月3日車禍致右膝
19 痛。病人在本院復健科治療日期及部位：1.104年5
20 月25日至104年10月14日治療部位為右肩右手腕及下
21 背。2.104年10月19日至104年10月30日治療部位為右
22 膝及下背。3.104年11月2日至105年2月1日看診前治
23 療部位為兩肩及右手腕（105年2月1日看診前的最後
24 一次治療日期是105年1月25日）。4.105年2月1日看
25 診所開立的復健治療部位亦是兩肩及右手腕。5.105
26 年2月1日之後再次看復健科門診日期是105年2月15日
27 ，當時主訴105年2月1日有車禍，車禍後至奇美院就
28 診（病人當時有帶奇美醫院開立的診斷書，診斷為左
29 手腕脫臼，右上下肢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
30 疼痛等）。6.105年2月15日開立的治療部位兩肩及右
31 手腕。總合來看從105年2月15日至106年5復健科門診

開立的治療部位均為兩肩及右手腕（其間在106年門診病人曾主訴106年4月11日有車禍）。四、105年2月2日病人右手腕挫傷導致右手腕疼痛，應為舊傷（104年9月3日車禍）及新傷（105年2月1日車禍）合併造成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54頁）。

④奇美醫院108年2月18日函覆略以：「(一)依病歷紀錄，105年2月02日前，病人已於復健科門診接受治療，…105年2月02日因受傷於復健科門診治療，除原本治療外，加上手部固定副木等治療，其治療包括急診之傷勢及以前門診就醫中之傷勢。(二)後續有進一步安排骨骼肌肉超音波檢查（105年2月16日）顯示「左腕伸肌肌腱炎併左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此部分左腕傷勢可能為同一外傷事故造成之傷勢。(三)依病歷紀錄，於105年2月2日前，最近一次之復健科門診與治療日期為105年1月19日，…故於105年2月2日前，洪女復健科治療之疾病尚未治療完畢。於105年2月2日治療之傷勢，包括急診之傷勢及以前門診就醫中之傷勢，故與之前治療之傷勢有部分關連。(四)洪女於門診主述受傷之原因為車禍，上開傷害與105年2月2日於本院急診就醫之傷勢有部分關聯。(五)根據病歷紀錄，距離106年2月02日就診前之最近一次中醫門診日期為106年1月27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62頁）。

⑤又原告與訴外人莊博甯間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106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判決，綜合各醫院就診病歷資料，認定原告所受傷害僅「右膝挫傷」，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明，茲不贅述其理由。

⑥從上開九翌復健科診所、新樓醫院及奇美醫院之函覆可知：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確曾在上述醫療院所治療，而所重複之傷勢應僅為右膝部挫傷，與原告和莊博甯間車禍所受傷勢，關連性極低，縱然極低，

被告就舊有傷勢加重其病情，仍應予以負責。至於其餘傷勢，則應為系爭車禍事故所產生。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人車未倒地，然車禍發生撞擊時，因撞擊產生衝擊力，或者試圖抗衡衝擊力（原告試圖將車扳正即屬之），而產生之反作用力，對於脆弱之人體難免產生傷害。因此，上開所辯難以採信。

- (4) 據上，原告所受傷勢為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堪予認定。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以其身體權、健康權以及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生損害，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 損害數額之認定：

1. 交通費：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需自住家到奇美醫院、九翌科復健診所、新樓醫院門診及復健，搭乘計程車車資計算費用，費用共計83,820元（請求費用之日期、金額、往返地點，詳如原告107年7月24日提出之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49-51頁；就診紀錄見本院卷(一)第57-63頁、第107-109頁、第123-125頁；昌偉交通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一)第65-145頁）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害，需接受治療及復健，而其右手受傷，無法自行騎車前往，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惟查，原告就其中105年4月5日、4月7日、4月21日、5月3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8月17日、8月18日、8月24日、10月13日、10

月14日、12月15日、12月29日、106年2月23日前往奇美醫院，合計6,960元；其中105年5月26日260元前往九翌復健科診所；其中105年5月16日380元、105年10月9日380元前往新樓醫院，合計760元，上開費用合計7,980元（計算式： $260 + 6,960 + 760 = 7,980$ ），原告請求上開費用，雖然提出昌偉交通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惟查，由原告提出之奇美醫院、九翌復健科診所、新樓醫院之復健治療時間紀錄（見本院卷(一)第57-63頁、第109頁、第125頁），上開日期原告並無向奇美醫院、九翌復健科診所、新樓醫院進行診療之紀錄，因此，上述7,980元之交通費用，應予扣除。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75,840元（計算式： $83,820 - 7,980 = 75,840$ ），為有理由。

(2) 至於被告雖否認昌偉公司收據之真正，惟查，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詢昌偉公司，該公司函覆略以：「如收據有加蓋本公司附有統一編號之發票章，均為乘客搭車後由駕駛人填寫金額後給予乘客。此收據為（駕駛）田靖輝開立無誤。此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多種版本，具本公司所知，大多只要求要有編號之發票章即可，並無要求一定要加蓋駕駛私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5頁）。由上開函覆可知，原告所提出之收據，確為昌偉公司駕駛田靖輝所開立，是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2. 申請收據副本費用：

原告主張其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時，需要提供收據，所以向就診醫院申請醫療費收據副本，共支出3,920元，並提出奇美醫院門急診就醫收據清冊（見本院卷(一)第151-157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於105年2月3日起至105年12月22日間，前往奇美醫院申請收據副本，雖然支出費用3,920元，然上開申請收據副本費用，並非被告侵權行為傷害所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申請收據副本費用，即屬無據，

不應准許。

3. 機車維修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民事庭77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1) 系爭機車係00年7月出廠，為原告所有，經被告撞損後，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6,267元、工資費用1,861元，總計為8,128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行車執照、聯合非常機車開元店估價單等件為證（見警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251頁、第433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可採信。

(2) 又系爭機車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17年又7月，原告所花費之修復費用，既係以新品材料為之，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新品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經參考行政院以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折舊率為千分之五三六，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而系爭機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使用已達17年7月，但既能使用，本院認折舊10年已足，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後如零件折舊結果附表所示，歷年折舊額共計為6,264元，故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理費用零件部分為3元，加計工資費用1,861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為1,864元（計算式：1,861元 + 3 = 1,864

01)。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1,864元，
02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3 4.精神慰撫金：

04 (1)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5 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6 ，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
09 手腕脫臼腫脹併手腕伸肌肌腱炎併手腕背側韌帶二級扭
10 傷、背部及右骨盆、右上下肢挫傷（右大腿挫傷血腫、
11 右小腿挫傷、右足踝挫傷）、右膝部挫傷、合併右上、
12 下肢疼痛、雙手疼痛、右側手腕扭傷併伸肌肌腱炎之傷
13 害，已如前述，於其身心必因而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
14 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
15 之損失，自屬有據。

16 (2)查原告大學畢業，目前在補習班擔任行政職務，薪資約
17 26,000元至30,000元；被告則係大學肄業，目前在機車
18 行工作，薪資約23,100元，此經兩造到庭陳明（見本院
19 卷(三)第27頁反面）。本院斟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造成
20 之傷害，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社會地位、經
2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94,132
22 元，核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則無理由。

24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交通費75,840元、機
25 車維修費1,864元、慰撫金50,000元，共計127,704元。

26 (三)關於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是否與有過失？兩造對於系爭車
27 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各為何？經查：

2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2.本件原告與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同有肇事原因，亦即均有
31 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本院審酌路權歸屬：被告駕駛

01 自小客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
02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
03 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另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於夜間駕駛機車，頭燈亮度未確實有效等情共同肇致系爭
05 車禍事故，依兩造對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因認
06 被告為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六十之過失
07 責任；原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四十之過
08 失責任。原告主張其應僅負擔二成或三成肇事比例、被告
09 辯稱兩造過失比例均應為五成云云，皆無可採。

10 3. 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已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泰安保險公司）賠付200,000元，而上開200,000元
12 並未審酌兩造過失比例計算，於計算原告損害額時，自應
13 列入。所以，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為327,704元
14 （計算式： $200,000 + 127,704 = 327,704$ ）。職是，依兩
15 造上開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96,622
16 元（計算式： $327,704 \times 60\% \div 196,622$ ，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

18 （四）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19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
20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1 32條有明文規定。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
22 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23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
24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
25 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查原告因系爭車
26 禍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000元，此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泰安保險公司賠款明細（見本院
28 卷(一)第169-171頁）可稽。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29 額196,622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30 金額200,000後，已無剩餘，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之
31 損害既已獲得填補，對於被告自不得再為任何請求。

01 (五) 至原告雖請求再次函詢新樓醫院、奇美醫院及傳喚治療醫
02 師以證明其傷勢，惟原告傷勢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
03 上開請求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04 (六) 另原告請求於判決書遮隱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出
05 生年月日以及財力證明云云。惟查，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
06 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
07 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
08 ，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
09 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又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有關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規定
11 ，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
12 形。故各級法院及分院裁判書應以公開為原則，至於該條
13 項但書所稱另有規定之法律，係指專門針對裁判書定有限
14 制公開其內容之法律而言，有司法院101年10月29日秘台
15 廳司一字第1010030347號函可供參考。是依據前揭法條之
16 規定，法院之裁判書，除非有法律針對裁判書之公開有特
17 別規定為限制外，原則上應在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
18 公報或裁判書查詢系統內公開當事人姓名及其他非足以識
19 別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內容。是有關裁判書公開事宜，自有
20 前揭法律依據可循，併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2 固非無據，惟原告既已受領視為被告賠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
23 險金元，經扣抵後，被告無庸再為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4 付1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
26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29 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1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佩芬